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4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秘邮箱shemagufeng600810@126.com进行提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09:00-10: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李本斌  
董事、总经理:许晓  
财务总监:李伟  
董事会秘书:安鲁嘉  
独立董事:尚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秘邮箱shemagufeng600810@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立伟  
电话:0375-3921231  
邮箱:shemagufeng600810@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及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及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5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盘价为7.26元/股,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7,625,957,704.91元/实收资本(或股本)1,044,180,494.00元/为7.30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适用本指引:(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必需。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6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5	
方案日期及审议人	2024/11/15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0.77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393万股-2,786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721%-2.7441%	
回购专户账号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12678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3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81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ms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上午11:00-12: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81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ms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16: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15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
- 预计回购金额:1,500万元-3,000万元
-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股数:70,000股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0675%
- 累计已回购金额:980,470元
- 回购价格区间:13.87元/股-14.0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7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0.06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9元/股,最低价为13.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4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的通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补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介良	是	6,000	8.75%	4.08%	否	否	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30日	财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人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沈介良	是	5,500	8.02%	3.74%	2022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2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沈介良	685,821,524	46.03%	213,450,000	31.12%	14,515%	0	0	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33,890	3.00%	0	0.00%	0.00%	0	0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	0.49%	0	0.00%	0.00%	0	0	0
合计	738,515,414	50.21%	213,450,000	28.90%	14.51%	0	0	0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昆药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昆药集团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襄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襄仲字第250号,决定受理公司与襄阳市鸿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保理”)关于保证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
- 三、仲裁请求:  
1.确认公司与襄阳保理分别于2020年12月10日及2021年1月19日签署的两份《保证合同》无效;确认两份《保证合同》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且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
- 2.裁决由襄阳保理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 3.裁决襄阳保理向公司赔偿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60,000元。

三、风险揭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义务,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目前,除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美合文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襄阳保理、武汉黄石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涉及仲裁,遂宁鸿泰担保事项涉及诉讼外,上海遂寻科技有限公司违规担保诉讼事项由于已被法院驳回,因此后续不排除仍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14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襄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襄仲字第250号,决定受理公司与襄阳市鸿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保理”)关于保证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
- 三、仲裁请求:  
1.确认公司与襄阳保理分别于2020年12月10日及2021年1月19日签署的两份《保证合同》无效;确认两份《保证合同》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且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
- 2.裁决由襄阳保理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 3.裁决襄阳保理向公司赔偿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60,000元。

三、风险揭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义务,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昆药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昆药集团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襄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襄仲字第250号,决定受理公司与襄阳市鸿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保理”)关于保证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
- 三、仲裁请求:  
1.确认公司与襄阳保理分别于2020年12月10日及2021年1月19日签署的两份《保证合同》无效;确认两份《保证合同》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且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
- 2.裁决由襄阳保理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 3.裁决襄阳保理向公司赔偿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60,000元。

三、风险揭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义务,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14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襄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襄仲字第250号,决定受理公司与襄阳市鸿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保理”)关于保证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
- 三、仲裁请求:  
1.确认公司与襄阳保理分别于2020年12月10日及2021年1月19日签署的两份《保证合同》无效;确认两份《保证合同》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且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
- 2.裁决由襄阳保理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 3.裁决襄阳保理向公司赔偿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60,000元。

三、风险揭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义务,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昆药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昆药集团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襄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襄仲字第250号,决定受理公司与襄阳市鸿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保理”)关于保证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
- 三、仲裁请求:  
1.确认公司与襄阳保理分别于2020年12月10日及2021年1月19日签署的两份《保证合同》无效;确认两份《保证合同》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且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
- 2.裁决由襄阳保理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 3.裁决襄阳保理向公司赔偿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60,000元。

三、风险揭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义务,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特此